

## 幫人作保，若債務人跑了，該怎麼辦？

林如娜 法務人員

**<問題>：我幫人家作保，若債務人跑了，我該怎麼辦？**

**<解析>：**所謂保證，是指保證人與債權人間訂定「保證契約」，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。萬一債務人遲未償還積欠債務或已逃逸無蹤，保證人可採取下列措施，以保障自己權益：

- 一、 **保證契約終止權：**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(如醫藥費、銀行信用卡費)，而未定有期間者，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。其目的在避免使保證人負無限制之責任。
- 二、 **拒絕清償權：**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，以求充分保障保證人。
- 三、 **抵銷權：**若必須負起保證責任時，保證人須先瞭解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是否有債權存在，若有，則得主張抵銷。此外，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，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凡此皆在促使主債務人積極行使權利，以免去保證人的負擔。
- 四、 **先訴抗辯權：**若無得抵銷者，則要求普通保證之保證人負起保證責任，必須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財產先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仍不能受清償時，始能轉而向保證人請求清償。惟須注意者，目前許多保證契約係約定以「連帶保證」的方式(例如信用卡債之保證人)，使保證人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，故連帶保證人即無先訴抗辯權。
- 五、 **求償權：**若皆無上述權利得以主張，則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。但為避免債務人脫產，債務人若有財產，宜儘速對其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以確保自己債權能獲清償。